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施新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7)《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
 - (12.1)《监事刘由材2020年度薪酬方案》
 - (12.2)《监事程杨2020年度薪酬方案》
 - (12.3)《监事肖访2020年度薪酬方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了 16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及 7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依据、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

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7、关于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按照新政策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实，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醒

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10、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中，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认真地履行相关职责，充分运用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依法列席、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持续规范企业经营运作。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